
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业务通告

收件方：北京首都航空相关单位

发件方：北京首都航空市场部

签发人：王敏

经办人：谢为建

联系电话：010-87429757

页数：1

抄送：相关营业部、相关办事处、首都航空财务部

关于调整中国=澳洲航线 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的业务通告

现对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中国=澳洲航线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进行调整，通知如下：

出票日期：政策下发日-另行通知

航班日期：政策下发日-另行通知

境内始发中国=澳洲航班征收标准调整为每位旅客每航段征收人民币600元；境外始发澳洲=中国航班征收标准为每位旅客每航段征收人民币0元。此政策生效之日起，档案号2015-11-14文件、政策号SYD17011文件废止。

请相关单位遵照执行，请知。

首都航空国际业务分部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